

图书馆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939 号

采购人：白城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图书馆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939 号
2. 项目名称：图书馆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76 万元
4. 最高限价：76 万元
5. 采购需求：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 60 个工作日中标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指定的交货地点、加工上架并保证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出版发行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依据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规定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

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信誉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下午16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室。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j-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到现场开标，实行远程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城师范学院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中兴西大路 57 号

联系方式：白南石 13664470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安华美郡 A 座

联系方式：林女士 17649973999

3. 项目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17649973999

4. 监管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白城师范学院 地 址：白城市洮北区中兴西大路 57 号 联 系 人：白南石 联系电话：136644709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安华美郡A座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方式：17649973999
1.1.4	标段项目名称	图书馆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标段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7939 号
1.1.5	项目地点	白城师范学院（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中兴西大路 57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订立后 6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指定的交货地点、加工上架并保证验收合格。
1.3.3	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出版发行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依据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规定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p>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 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5 信誉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时间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 1.10 项。</p>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 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反应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 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开标平台生成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及业主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依法从 政采云平台 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代理服务费为按项目预算的 2%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0.3	采购预算	76 万元。
10.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jilin.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10.5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0.6	合同存档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

		理机构存档。
10.7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8	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之规定，在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招投标环境的前提下，对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不得在本地区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并由采购人依照相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的相关民事责任。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同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质疑与投诉

1.10.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0.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法定期限内（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0.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0.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政采云平台为准，纸质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0.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1 投诉

1.1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表
- (8) 技术部分
- (9) 资格证明资料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保价。

3.2.2 投标人报价在合同履行完成前必须保持固定有效。

3.2.3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种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5 投标报价中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管理、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附响应投标有效期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等证明材料。

3.5.2 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填写完整。

3.5.3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具体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项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2.4 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环节。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开标程序

5.2.1 宣布会议纪律、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5.2.3 唱标。

5.2.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在线进行签字确认。

5.2.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投标人提供的经签字确认的报价作为价格评价依据。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按 8.1 规定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有 2 家合格投标人时，对此 2 家进行开标和评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格式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具体格式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具体格式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以实际发出格式为准，此格式仅作参考）

中标通知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采 购 人	
开 标 日 期		招 标 方 式	
中 标 价 格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质 量 标 准			
中 标 项 目 范 围			
请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采 购 代 理 机 构（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三、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四、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五、评审所有资料以上传至电子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六、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本项目暂停。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条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评标标准、办法和本评标办法的具体评价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否决投标、中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首先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只有当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 3 家（包含 3 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2、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百分制。

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不得拒绝。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审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计算得分结果并由高至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完成后，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九条 评标表格。以下附表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资质要求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出版发行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加盖公章。
4	信誉要求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附承诺书加盖公章。</p> <p>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注：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查询并截图保存，无需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p>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
6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p>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p>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p>5. 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技术部分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标准及要求。
11	其他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8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其他部分：7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30%，报价得分最小值为 0 分。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招标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技术部分 (55 分)	人员配置 (4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取得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中文图书编目上岗证书或 CALIS 管理中心颁发的中文三级及以上编目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人员。2 名及以下不得分，在满足 2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注：须提供上述资格证书及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图书供应能力及正版保障评价 (10 分)	1. 投标人自行提供 2022 年以来出版社的结算发票扫描件和对应发票的银行出具的支付转账凭证和网上发票甄别查询截图。需提供对应页码的明细表；提供 80-100 家满分 10 分，提供 50-79 家得 5 分，少于 50 家不得分。
	线上图书选购平台评价 (3 分)	投标人建有功能完善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能免费提供采购方书目数据下载及选购。电子商务网站须具备以下功能： 1、支持与馆藏查重；2、书目新增、删除、修改、上架、下架等操作，字段包含：书名、出版社、作者、分类、ISBN 等字段；3、支持按照书目字段项查询筛选选书；4、支持大批量选择书目进行加入购物车；5、支持批量导入书目预定下单；6、书目可按照字段导出，导出字段为现有书目字段；7、支持下载 Marc 数据，支持 Marc 数据转表格功能；8、会员账号、会员分组、会员信息、会员订单等；9、账号级别、权限操作内容；以上内容需提供清晰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满分 3 分，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纸质图书及加工服务评价 (8 分)	加工上架服务方案： （1）投标人根据具体加工要求做出加工服务方案。 （2）投标人承诺 100%满足加工要求并对各加工细节进行分解规划，做出时间进度安排。 （3）投标人对现场安全管理做出承诺，承诺对派驻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制定现场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对用电、用水、出入馆等做出具体规定，并注明安全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

	<p>(4) 投标人承诺满足采购人临时提出其他加工上架要求。 以上项全部符合要求得 8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描述不清晰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图书产品质量 (15 分)	<p>对图书封面印刷进行评定： (1) 套印准确, 层次分明 (2) 轮廓实, 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3) 大点光洁不糊, 质感好 (4) 网点清晰饱满, 小点不秃 (5) 墨色均匀厚实, 色彩鲜有光泽, 肤色正, 接版准确, 色调深浅一致 全部满足以上要去得 5 分, 有一项缺失或质量残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对图书正文印刷进行评定： (1) 压力: 压力适度, 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 墨色: 全书前后墨色一致, 浓淡适度; (3) 套印: 版面端正, 正反套印准确; (4) 文字: 文字、标点清晰, 笔锋挺秀, 无缺笔断划, 标题黑实不花, 小字不糊不瞎; (5) 其它: 书面无脏污、无破损, 无钉花、无野墨。 全部满足以上要去得 5 分, 有一项缺失或质量残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对图书装订进行评定：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套书规格一致, 成品裁切方正, 无明显刀花, 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 书背平整, 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 书脊字居中, 封面齐色, 边框要色正(八字折等); (3) 全书页码折正, 书面平服, 无皱折(八字折等); (4)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 无断丝、凸肚, 钉距匀称, 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5) 其它: 书页整洁, 无脏污、无破页、无野胶。 全部满足以上要去得 5 分, 有一项缺失或质量残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p>
采购方案 (15 分)	<p>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生产计划 (2) 进度保障措施 (3) 项目设施技术措施 (4) 运输保证措施 (5) 储存保管环境措施 以上项全部符合要求得 5 分, 每有一项缺失或描述不清晰扣 1 分, 扣完为止。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p>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制度 (2) 风险控制措施 (3) 质量管理人员分工 (4) 质量问题解决方案 (5) 质量保障措施 <p>以上项全部符合要求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描述不清晰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p>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措施 (2) 针对雷雨等自然灾害处置预案 (3) 高温、停电、封路、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及图书运输配送过程中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 (4) 故障解决方案 (5) 应急承诺保障措施 <p>以上项全部符合要求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描述不清晰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商务部分 (8 分)	仓储场地及本地化服务评价 (5 分)	<p>为满足采购方图书采购需求,具备良好的图书采购环境,投标人自行提供自有的图书采购场地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并承诺中标后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图书采购。</p> <p>投标人具有样本书库或仓储场地面积满足 10000 平米及以上的得 5 分;8000 平米及以上的得 3 分;5000 平米及以上的得 1 分;5000 平米以下的得 0.5 分(提供自有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p> <p>(注:须提供自有的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或不满足的不得分。须单独书面承诺)</p>
	类似项目业绩(3 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3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其他部分（7分）	售后服务承诺（7分）	<p>1.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承诺，承诺免费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3 年的得 2 分，每减少一年减 1 分；</p> <p>2.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注明包括：</p> <p>（1）接到问题反馈后响应时间、到达时间、处理周期；</p> <p>（2）何种情况可免费退换，有偿退还费用明细等服务内容；</p> <p>（3）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人员配置信息。</p> <p>包含（1）（2）（3）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p>3. 投标人承诺图书内文印刷用纸克重数≥ 60 的得 2 分；</p>
----------	------------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

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

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一. 中标方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二. 质量和供货要求

采购符合白城师范学院各学科专业建设的中文纸质图书。必须满足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需要及全校教学、科研的需求，必须提供图书现场采购和订单采购两种方式供货。

1. 中标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图书符合《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它法律之规定，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正规、正版图书，不得夹杂非法、盗版、盗印出版物，不得将特价图书视做新书混合供应。如有违反，采购方有权拒付全部图书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按书款的十倍向中标方处以罚款，用以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且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由此产生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中标方应严格按采购方的订单配货，以下类别图书不在订购范围内：高职高专类；中职中专类；中小学教辅类；少儿类；卷册不齐全的丛书；装帧为散页；画册、明信片；纯外文书；特殊版本（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裸脊书、页码少于80页、64及以下开本、随书配送磁带另外收费的）等其他特殊情况；小开本、袖珍类图书；录像带、CD、DVD（随书附件除外）等影音资料。考试类、计算机类等时效性较强的图书只接受本年度或下一年度新书，不接受六个月之前出版的图书。否则，无论加工与否，采购方有权一律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图书，相应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 中标方在合同期内必须至少组织采购方参加两次全国大型图书展销会或学校指定的现场采购，现场采购图书时，中标方应提供人员、技术与设备方面的便利，且现货供应品种在10万种以上。采购方现场采购的已正式出版的图书订单，15日（含法定假日）到货率达到60%，25日内（含法定假日）到货率要达到100%，每低于1%采购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按该专项订单总码洋的1%扣除违约金。

采购方已初选书目4802种，约11000余册（详见附表，附表内容包括书目、ISBN、出版社、数量详见附件），招标结束后会以订单形式全部发送给中标方进行采购，初选书目选出图书数量和码洋约占今年采购（数量和码洋）总数的92%左右，后续8%（数量和码洋）的图书会以现采方式，和在2025年出版物中再选书目的方式进行补充，现采图书总册数约2000余册。

3. 中标方向采购方运输图书时，须提前通知采购方，所有图书以“先送货、后结算”的方式送书上门，并按采购方要求的指定地点提供送书上门服务。在图书到达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风险，由中标方负责承担。图书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

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中标方在交货时，包装（箱）内需随书提供与图书品种、数量、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做到每包一单，每批一总单。图书总清单应注明以下项目：批号，送书日期，每批合计（种数，册数，码洋），包数。分包清单应注明每种图书的题名、ISBN、出版社、作者、单价、册数、码洋合计金额、批次、包号。在每一批图书中，同一种书须放在同一包中；在每一包图书中，相同图书堆码在一起，以便采购方进行图书验收。图书包件包扎规范、严密；包件上有贴头并按采购方要求进行标识。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并写明包号。包装或清单不符合要求，或清单与图书不能相对应，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视同中标方未交货。采购方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以及多订、重订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中标方不能以已加工为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 由采购方决定购书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在中标方所提供的书目范围内选择图书，中标方不得拒绝供应某些专业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以及采购方急需或专题采购目录，否则视为不具备履行本项目基本服务能力。要求中标方建立采购方订单库，能够对采购方提交的订单进行协助查重，发现重复等问题要及时沟通。

5. 中标方承诺接收采购方订单后，30天内到书率超过80%，60天内到书率超过98%，超过70天到书采购方有权拒收；在规定的各时间段，到书率每低于1%，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按该批次订单总码洋的1%扣除违约金。现场选购图书一个月到到货率不得低于98%，两个月内保证100%到货。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华书局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社的书单满足率必须100%。凡采购方提出优先购买的已正式出版的教科研图书加急订单，其交货时间不得超过30天，到货率必须达到100%。

6. 到馆图书必须符合图书书单，允许有3%缺货率（需提供缺货证明和未到书清单），对于因各种原因无法配到的图书，必须以“未到书清单”的形式分别列出未到图书种类、数量、金额，及时通过EMAIL反馈给采购方并说明原因。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应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方承担。

7. 投标方建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和特色化图书电子商务官方网站，可提供图书下单、图书馆藏查重、MARC数据下载、订单导出等功能。

8.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完全知识产权或取得完整授权，包括应用软件在内自行开发的须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采购第三方的须获得完整授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供应商负责。

三、图书加工总体要求

图书到货后采取现场加工的方式，中标方组织雇佣工作人员，到学校现场组织图书加工，并完成图书上架。学校提供图书管理软件、书目数据库、互联网，并保证工作用软件及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转，中标方工作用机、所需耗材及食宿自行解决。中标方严格按照采购方有关规定完成机读数据的编制，禁止中标方自带数据，学校提供下载 CALIS 数据的基本条件，对于 CALIS 未提供书目数据需要做原始编目的数据。原则上不允许中标方在采购人工作以外的时间加工图书。

四、图书加工具体要求

1. 加工流程

中标方必须采用学校使用的江苏汇文 LIBSYS 图书馆管理系统 5.6 版本软件完成以下工作(实践部分)，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图书到货——验收登录——编目典藏——书目审校——阅览室图书定位——图书上架验收

2. 登录加工

对到馆的图书要求先拆包，然后在学校验收无误后使用江苏汇文 LIBSYS 图书馆管理系统 5.6 版本软件的采访模块对新书进行个别登录和总括登录，打印图书交接清单，签字确认，并整理好保存至加工期结束交予采购方。

登录要求：准确著录图书的正书名、责任者、标准编号和获得方式，同一来源的图书放在同一批次。

打印要求：每批图书准确、清晰打印总括登录账贰份、送编交接单（按册打印）贰份、送编交接单（按种打印）一份，并按图书来源分别装订成册。

3. 编目加工

对登录加工完成的每批图书使用江苏汇文 LIBSYS 图书馆管理系统 5.6 版本软件的编目模块进行分类标引、主题标引、著录等编目加工，最后将分编完成的书目数据提交学校校验，并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进行图书典藏。

编目要求：

中文图书要求采用 CNMARC，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规则》、《中国文献编目 规则(第二版)》、

《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以及《白城师范学院图书馆业务工作细则》(简称《白师细则》)等标准完成机读记录的编制,同时采用《白师细则》和 CALIS 优先原则。

影印版、外文原版图书要求按西文图书处理,采用 USMARC,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修订扩大版)》、《USMARC 格式使用手册》、《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以及《白城师范学院图书馆业务工作细则》(简称《白师细则》)等标准完成机读记录的编制,同时采用《白师细则》和 CALIS 优先原则。

4. 物理加工

中标方在进行业务加工的过程中,还需承担盖馆藏章、磁条、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和透明胶带以及选书、打包等物理加工工作,所需材料由中标方自行解决,学校对中标方所购加工材料按如下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盖馆藏章

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一枚。

盖章式样: 见样书

盖章位置: 一枚盖于书名页出版社上方空白处/距离版权页底端 4 厘米处、正中间 盖章要求: 端正、清晰

(2) 贴磁条

在图书内加塞“钴基复合型可充消安全磁条”1 根,磁条需在正规厂家购买

装贴位置: 图书书缝处紧靠书脊的中央,前 30 页以内。

装贴要求: 牢固、隐蔽不外露

(3) 粘贴条形码

每册图书粘贴条形码两枚。

条形码材料: 不干胶条形码(表面带保护膜)

条形码规格: 长 5×宽 2cm.

条形码数据: 条形码的号码起止区间由采购方提供

条形码式样: 见样书

打印要求: 专业条形码打印机打印,条形码数据准确、清晰、端正,位于条形码纸正中间。

粘贴位置: 每册图书粘贴号码一致的条形码两枚,一枚粘贴于书名页正题名上方空白处/底端

上方 2 cm 处，一枚粘贴于封三偏右上方空白处。

粘贴要求：端正、牢固

(4) 粘贴书标和透明胶带

每册图书粘贴书标一枚并覆盖透明胶带。

书标材料：热溶强力不干胶书标

书标规格：长 4×宽 3cm. 边缘红色

书标数据：一共 3 行，分类号、种次号和年代卷期标识组成。

透明胶带规格：宽度 4cm

书标式样：见样书

打印要求：打印机打印书标数据准确、清晰、端正，位于书标纸正中间。

粘贴位置：

有书脊图书：中文图书书标粘贴于书脊根部上方 2cm（以书标下沿为准），中国出版的国外影印原版图书书标粘贴于书脊根部；

无书脊图书：图书书标均粘贴于封底右上角处。

粘贴要求：端正、牢固

书标的粘贴要使书标折向封面和封底的部分均匀对称，透明胶带要覆盖在书标表面，上下超出书标 0.5cm，左右超出书标 1.5cm。

典藏分类：中标方需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内把加工完成的图书按分类和批次，在汇文典藏中分配至相应地址。

上架要求：完全加工完成并经校验无误的图书，中标方负责送到图书馆各个图书阅览室和各部门资料室，并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规定及各阅览室和资料室具体排架要求，进行图书定位，认真完成图书上架。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 6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白城师范学院（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中兴西大路 57 号）

交货方式：中标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指定的交货地点、加工上架并保证验收合格。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五、投标样品要求

投标人从图书目录中自行选择提供 5 本样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送达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清单选择提供样品。样品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中标方的样书留存，作为验收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编制报价，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主件、标准附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配件、备品、人工、售后服务、税金、验收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企业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企业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结算方式

招标的供结方式采取投标方码洋折扣供货，实洋开具发票，采购方以实洋方式结算。采购方享有先书后款的信用服务，凡由投标方供应的图书，采购方验收合格入库后，投标方开具正式发票，采购方再报销付款。若实际到书未达到承诺的到书率，则终止合同，其额度转给其他符合承诺的投标方。

技术要求：具体采购书的书目名称、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数量及单位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表
- (8) 技术部分
- (9) 资格证明资料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总价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开标一览表
- （6）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表
- （7）技术部分
- （8）资格证明资料
- （9）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其它材料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标段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或**保函**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本表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注：本项目不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七. 技术部分

一、参照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二、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它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八. 资格证明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单位优势及特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

技术规格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无偏离，可在表格是否偏离项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写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并在说明一栏写明偏离的具体事项。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其它材料

注：在此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提供材料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